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及区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

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区司法局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区司法局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局队伍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汉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

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总编制人数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6 人。行政编退休 34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名称)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996.67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15.86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35.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7.4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1.67	本年支出合计	2031.6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031.67	支 出 总 计	2031.67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 门 （ 单 位） 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上 年 结 转 结 余	
	合计	2031.67	2031.67	1996.67								35.00	0
022	武汉市汉阳 区司法局	2031.67	2031.67	1996.67								35.00	0
022 001	武汉市汉 阳区司法 局本级	2031.67	2031.67	1996.67								35.00	0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2031.67	1508.11	523.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5.86	996.50	519.36			
20406	司法	1515.86	996.50	519.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076.78	996.50	80.2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2.76		182.76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9.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88		20.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00		3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25		170.25			
2040612	法治建设	24.19		2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3	292.43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81	29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59	205.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85.22	85.22				

2080505	险缴费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		1.2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		1.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7	10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7	10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7	3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40	66.4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1	117.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1	117.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0	99.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80	17.80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96.67	一、本年支出	1996.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996.67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80.86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7.4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96.67	支 出 总 计	1996.67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6.67	1,508.11	1,350.24	157.87	488.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0.86	996.50	838.63	157.87	484.36
20406	司法	1,480.86	996.50	838.63	157.87	484.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041.78	996.50	838.63	157.87	45.2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2.76				182.76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9.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88				20.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00				3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25				170.25
2040612	法治建设	24.19				2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3	292.43	292.43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81	290.81	29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59	205.59	20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22	85.22	85.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				1.2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				1.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1.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7	101.77	10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7	101.77	10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7	35.37	3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40	66.40	66.4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1	117.41	117.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1	117.41	117.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0	99.60	99.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80	17.80	17.80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6.67	1508.11	1350.24	157.87	488.56
09	行政政法科	1996.67	1508.11	1350.24	157.87	488.56
022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1996.67	1508.11	1350.24	157.87	488.56
022001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996.67	1508.11	1350.24	157.87	488.56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08.11	1350.24	157.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2.43	1142.43	
30101	基本工资	177.33	177.33	
30102	津贴补贴	238.62	238.62	
30103	奖金	438.26	438.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22	85.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7	35.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40	66.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	1.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60	9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5		155.35
30201	办公费	70.10		70.1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8		4.88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8.38		18.38
30229	福利费	10.16		10.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2		33.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81	207.81	
30302	退休费	170.03	170.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78	37.78	
310	资本性支出	2.52		2.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2		2.52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0		12.00		12.00	0.50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 码	经济科目名 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合计			523.56	488.56							35.00
022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		523.56	488.56							35.00
022001	武汉市汉阳区 司法局本级		523.56	488.56							35.00
3	项目支出		523.56	488.56							35.00
42010525022 T000000100	机动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44.28	44.28							
42010525022 T000000101	残疾人保障金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1.20	1.20							
42010525022 T000000102	文明创建、党建、档 案、综治、老干工作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1.00	1.00							

	经费										
42010525022 T000000103	普法宣传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9.00	9.00							
42010525022 T000000104	法治督察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4.00	4.00							
42010525022 T000000105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14.19	14.19							
42010525022 T000000106	社区律师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20.88	20.88							
42010525022 T000000107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9.00	9.00							
42010525022 T000000108	购买社区矫正服务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161.25	161.25							
42010525022 T000000109	司法所文职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32.00	32.00							
42010525022 T000000110	调解案件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0.50	0.50							
42010525022 T000000111	司法所办公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0.50	0.50							

42010525022 T000000112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149.76	149.76							
42010525022 T000000113	法律援助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32.00	32.00							
42010525022 T000000114	行政执法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6.00	6.00							
42010525022 T000000115	乡村振兴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3.00	3.00							
42010525022 T000000116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35.00								35.00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人	刘光辉		联系电话		8446869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996.67	98.28%	2337.99	2202.8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5.00	1.72%	50.00	
		合 计	2031.67		2387.99	2202.8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350.24	66.46%	1419.49	1246.05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7.87	7.77%	220.56	136.6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23.56	25.77	747.94	820.16
		合 计	2031.67		2387.99	2202.81
部门职能概述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及区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区司法局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区司法局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局队伍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汉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					

	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聚焦主体，在政治机关建设不断提升。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准政治方向，锻造对党绝对忠诚的领导班子。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政治忠诚教育，把党的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升党组织政治性和组织力，推动党建引领各项业务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聚焦主责，在推进法治建设上全面提速。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全力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建立健全与法治督察、政府督察、行政复议诉讼、检察监督、纪委监委等协作机制。扎实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争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试点项目。 三是聚焦主线，在维护社会稳定上勇担使命。扩大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覆盖面，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力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强化中高风险人群排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以实施“八五”普法为载体，营造法治浓厚氛围，加强对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教育。 四是聚焦主旨，在优化法律服务上普惠高效。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不断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为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供法治保障。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的衔接，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推进。打造“调解+工商联”新模式，进一步加强企业调解组织建设。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机动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44.28	44.28	
	残疾人保障金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20	1.20	
	文明创建、党建、档案、综治、老干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00	1.00	
	普法宣传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9.00	9.00	
	法治督察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4.00	4.00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4.19	14.19	
	社区律师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20.88	20.88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9.00	9.00	
	购买社区矫正服务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61.25	161.25	
	司法所文职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32.00	32.00	
	调解案件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0.50	0.50	
	司法所办公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0.50	0.50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49.76	149.76	
	法律援助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32.00	32.00	
	行政执法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6.00	6.00	
	乡村振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3.00	3.00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35.00	35.00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目标 2：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目标 3：发挥矛盾纠纷调解作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目标 4：开创矫正工作新局面，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目标 1：在推进法治建设上全面提速。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全力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建立健全与法治督察、政府督察、行政复议诉讼、检察监督、纪委监委等协作机制。扎实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目标 2：在维护社会稳定上勇担使命。扩大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覆盖面，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力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强化中高风险人群排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以实施“八五”普法为载体，营造法治浓厚氛围。 目标 3：在优化法律服务上普惠高效。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的衔接，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推进。打造“调解+工商联”新模式，进一步加强企业调解组织建设。		
长期目标 1：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召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	=1 场/年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	1 项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执法主体、告知承诺制事项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90 件	计划数据		

			律师配合社区每年开展线下法治讲座	≥4 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运用“法指针”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工作记录，全程备查完善评估等次和标准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指针线上法律咨询响应时间	≤15 分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接待咨询量	≥1000 条/年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发挥矛盾纠纷调解作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 5000 件/年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4	开创矫正工作新局面，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矫对象困难帮扶	100%	《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入（解）矫心理测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100%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及《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		
年度目标 1:	法治建设上全面提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召开案件研讨会	≥1 场	≥1 场	≥1 场	计划数据
			行政执法监督办案有成效	办理 10 件,移送监委 2 件	办理 40 件,重大 24 件	办理 40 件,重大 24 件	计划数据
			提出有效合法性审查建议	≥150 条	≥150 条	≥150 条	
		质量指标	召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	≥5 场	≥5 场	≥5 场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召开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白皮书发布会暨依法行政工作会	= 1 场	= 1 场	= 1 场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在优化法律服务上普惠高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00 件	800 件	990 件	计划数据
			律师配合社区每年开展线下法治讲座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完成案件同行评估	80 件	80 件	8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规范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法指针线上法律咨询响应时间	≤15 分钟	≤15 分钟	≤15 分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在维护社会稳定上勇担使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4250	6523	50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补充公用不足		
项目总预算	44.28	项目当年预算	44.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 T000000100		30299	44.2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年度目标 1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按月支出	= 1 次/月		
			质量指标	弥补公用不足	≥12 次		
			时效指标	及时补充	≥12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百分百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预算	= %	= %	=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及时完成	= %	= %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按月支出	= 次/月	= 次/月	= 1 次/月	
		质量指标	弥补公用不足	≥ 次	≥ 次	≥ 12 次	
		时效指标	及时补充	≥ 个月	≥ 个月	≥ 12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百分百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财规【2017】725 号第六条：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应当缴纳保障金。		
项目实施方案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总预算	1.2	项目当年预算	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为 1.80 万元；2024 年为 1.8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01		30112	1.2	武财规【2017】725 号第六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年缴纳残保金						
年度目标 1	缴纳 2024 年度残保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残保金	= 1 次/年			
		质量指标	完成残保金缴纳	= 100%			
		时效指标	按年度缴纳残保金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残保金成本率	= %	= %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残保金	= 次	= 次	= 1 次	
		质量指标	完成残保金缴纳	= %	= %	= 100%	
		时效指标	按年度缴纳残保金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档案、综治、老干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阳文明办〔2019〕6号、阳老干〔2018〕21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活动； 2.进行党支部活动，慰问困难党员，购买党徽、党建书籍等； 3.组织退休老干部进行春秋游活动，在重阳节春节关怀老干部。		
项目总预算	1	项目当年预算	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2023年预算3万元、2024年预算2.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 2T00000010 2		30227	1	根据《关于落实全区老干部工作政策性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的通知》，元旦春节慰问退休干部1000元每人，重阳节慰问500元每人，整十岁慰问1000元每人，住院5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照区组织部、区文明办、区委老干部局要求，开展党建、文明创建、老干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年度目标 1		按照区组织部、区文明办、区委老干部局要求，开展党建、文明创建、老干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费用	0.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场/年	
		质量指标	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慰问退休干部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局人员主动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老干对象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	≥	≥	0.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心组学习	= 场	= 场	≥12 场	
		质量指标	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 %	= %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慰问退休干部	= %	=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局人员主动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老干对象满意度	≥%	≥%	≥98%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是部门主要职能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营造学法用法良好氛围，提升居民法治素养。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民法典、12.4 等重大法治主题宣传活动；2.“八五”普法终期验收		
项目总预算	9.00	项目当年预算	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41 万，2024 年 29.0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103		30227	9	汉阳区常住人口 90.07 万，按照 1 元/人的普法经费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营造学法用法良好氛围，提升居民法治素养，开展法治宣传宣传教育活动				
年度目标 1	营造学法用法良好氛围，提升居民法治素养，开展法治宣传宣传教育活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 1 次/年	
			12.4 宪法宣传周活动	= 1 次/年	
		质量指标	社会普法氛围浓郁	= 100%	
		时效指标	组织各普法责任单位深入社区、机关、校园、企业等开展“3·15”“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法治宣传活动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升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 次	= 次	= 1 次	
			12.4 宪法宣传周活动	= 次	= 次	= 1 次	
		质量指标	社会普法氛围浓郁	= %	= %	= 100%	
		时效指标	组织各普法责任单位深入社区、机关、校园、企业等开展“3·15”“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法治宣传活动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升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	≥%	≥90%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督察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部门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提高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合法性。		
项目实施方案	购买法律服务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项目总预算	4	项目当年预算	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04		30227	4	根据委托协议按件计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法律事务审查,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年度目标 1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法律事务审查,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	= 100%	
			提出有效合法性审查建议	≥150 条/年	
		质量指标	出具合法性审查	= 100%	
		时效指标	合法性审查意见出具及时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议题申请单位满意度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	= %	= %	= 100%	
			提出有效合法性审查建议	= 条	= 条	≥150 条	
		质量指标	出具合法性审查	= %	= %	= 100%	
		时效指标	合法性审查意见出具及时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议题申请单位满意度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鄂司发[2020]53号） 2.区政府办关于开展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律师顾问团、复议咨询委员会参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项目总预算	14.19		项目当年预算	14.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05		30227	14.1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召开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白皮书发布会暨依法行政工作会					
年度目标 1	召开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白皮书发布会暨依法行政工作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区政府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完结率		= 100%	
		质量指标	召开案件研讨会		= 100%	
			召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		≥1 场/年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5 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召开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白皮书发布会暨依法行政工作会		=1 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区政府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完结率	= %	= %	= 100%	
		质量指标	召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	= %	= %	≥5 场	
			召开案件研讨会	= %	= %	≥1 场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 %	=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召开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白皮书发布会暨依法行政工作会	= %	= %	=1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律师补贴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武办发【2013】3号文件，武司【2015】19号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工作要求，为全区每个社区配置一名社区法律顾问周四坐班，完成武汉市“法指针”法律服务平台的注册用户线上法律咨询、记载和报送服务事项等工作。社区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有：1、参与依法治理工作，协助订立、修改社区的管理规定，对社区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并提供建议；2、根据基层调解组织的安排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协助社区处理涉法涉诉等信访案件；3、举办法制讲座，向社区群干和刷名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4、配合社区为居民群众提供线上和线下法律咨询，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要求，在“法指针”系统完成每月日志填报，案例填报等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20.88	项目当年预算	20.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为102.13万元，2024年预算为72.4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项目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8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 22T000000 106		30227	20.88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3】3号）精神，建立我市社区（村）律师工作和经费保障机制，每个社区（村）都有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将社区律师的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办案补成本补贴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并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补贴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根据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武司【2015】19号），社区律师同事担任社区法律顾问其工作补贴在原基础上每社区每月增加 2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社区律师周四社区坐班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知晓率、好评率提高					
年度目标 1	社区律师周四社区坐班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知晓率、好评率提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配合社区每年开展线下法治讲座	≥4 次			
		质量指标	运用“法指针”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工作记录，全程备查；完善评估等次和标准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接待咨询量	≥1000 条/年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 %	= %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配合社区每年开展线下法治讲座	≥次	≥次	≥4 次	
		质量指标	运用“法指针”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工作记录，全程备查；完善评估等次和标准	= %	=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接待咨询量	= %	= %	≥1000 条/年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9	项目当年预算	9
项目前两年预算 及当年预算变动 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07		30227	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年度目标 1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矫对象困难帮扶		=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各类报表报送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矫对象困难帮扶	= %	= %	=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 %	= %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各类报表报送	= %	=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社区矫正服务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政策依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汉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汉阳区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 2.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用于配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的工资及五险一金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按照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综合保障，并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逐年适当递增，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列支项目主要包括： （1）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进行调查评估、办理社区矫正执行变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实地走访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2）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手机定位、电子定位所产生的服务费用； （3）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进行病情复查、鉴定所产生的费用； （4）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风险评估、集中学习教育、心理矫治、公益活动等所产生的政府购买服务及资料、场地等费用； （5）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经费； （6）村（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经费； （7）社区矫正档案、文书工作经费； （8）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发动、队伍培训、表彰奖励等经费； （9）社区矫正工作其他相关费用。 3.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项目总预算	161.25	项目当年预算	161.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数 231.1 万，执行数 231.1 万。 2024 年预算数 228.19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1.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1.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108		30226	161.25	①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1]10 号）第 32 项规定：各区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社区矫正对象累计在册总人数 6%比例配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的聘用、薪资待遇、管理考核等机制，参照《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第 36 项规定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专项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市财政部门不再按照《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 号）规定“每人每月 1350 元，由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的标准负担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补	

				助经费。 ②《武汉市区级社区矫正机构建设指导规范（试行）》第20条：区级社区矫正机构应配备5名以上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和8名以上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截止8月底，累计列管598名社区矫正对象，预估2024年累计列管社区矫正对象718人，按需配备43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99000000	1		161.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年度目标1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矫服务	=1次/月	
		质量指标	日常监管措施落实率、考核奖惩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非监禁刑监管，节约监管成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 安全稳定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保障率	= %	= %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矫服务	= 次/月	= 次/月	= 1 次/月	
		质量指标	日常监管措施落实率、 考核奖惩使用率	= %	= %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非监禁刑监管，节 约监管成本	= %	= %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 安全稳定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所文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司法所调解、矫正、日常辅助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负责司法所内勤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自收自支事业编 3 人（在职 1 人，退休 2 人），负责司法所内勤工作		
项目总预算	32	项目当年预算	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2024 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09		30227	32	结合上年工资标准及奖金测算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事业编工资补贴及保险缴纳				
年度目标 1	事业编工资补贴及保险缴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人员工资发放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事业编人员社保等	= 12 个月/年			
		质量指标	缴纳社保、医保等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事业编人员社保、个税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人员工资发放率	= %	= %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事业编人员社保等	= 个月	= 个月	= 12 个月	
		质量指标	缴纳社保、医保等	= %	= %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事业编人员社保、个税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解案件补贴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武司【2018】《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人民调解系统案件录入率达到80%以上		
项目总预算	0.5	项目当年预算	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为 5 万元；2024 年预算为 3.54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压减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 022T0000 00110		30227	0.5	根据阳司（2019）6 号文《汉阳区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中补贴标准为：口头协议 20 元/件；书面协议分为重大性案件 300 元/件、一般性案件 200 元/件、简易性案件 100 元/件。2023 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际支出为 5 万元，2024 年预算为 3.5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完成规定数量案件补贴			
年度目标 1		完成规定数量案件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 5000 件/年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案件补贴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 件	= 件	= 5000 件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	= %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案件补贴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所办公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所业务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各街道司法所各项日常工作：调解、社区矫正、普法等		
项目总预算	0.5	项目当年预算	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为 4.96 万；2024 年预算为 3.51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压减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 2T00000011 1		30227	0.5	司发〔2009〕19号、武办发【2014】7号文件精神：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保障，用于司法所日常办公。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保障司法所日常办公				
年度目标 1	保障司法所日常办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电话费、电费缴纳	= 12 个月/年	
		质量指标	保障司法所日常办公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调解，维护社会稳定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电话费、电费缴纳	= 个月	= 个月	= 12 个月	
		质量指标	保障司法所日常办公	= %	=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调解，维护社会稳定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人民调解法》武司【2018】《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平安办【2021】2号《武汉市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秘密）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参与人民调解、刑释帮教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人民调解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人民调解、刑释帮教工作经费； 3.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人民调解系统案件录入率达到80%以上； 4.各街道司法所各项日常工作：调解、社区矫正、普法等 5.自收自支事业编3人（在职1人，退休2人），负责司法所内勤工作		
项目总预算	149.76	项目当年预算	149.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为199.5万元，2024年预算为199.5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9.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9.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 0000112		30226	149.76	人民调解经费，现有从腾飞公司购买从事人民调解的工作人员 32 名,服务费用 149.7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99000000	1		149.7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人民调解系统案件录入率				
年度目标 1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人民调解系统案件录入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 5000 件/年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 件	= 件	= 5000 件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 %	=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补贴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2014年11月19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1月1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法援案件补贴；2.法援值班补贴		
项目总预算	32	项目当年预算	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为98.89万元，2024年预算为90.1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压减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13		30227	32	《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活动方案》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年度目标 1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90 件/年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规范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及时指派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件	≥件	≥990 件	
			完成案件同行评估	=件	=件	=8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规范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及时指派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	≥%	≥9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胡青雯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武政办〔2022〕36号）要求，需要“研究确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案例编制、人员培训、规范性文件管理、执法管理与监督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以及《湖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24〕11号）中“强化经费保障”要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1.开展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考试、执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2.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理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清理、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备案、行政执法监督办案等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与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114		30227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6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67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目标 1	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执法人员完成学习任务	≥60 学时/人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67号）

		质量指标	规范管理规范性文	= 100%			
			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	1 项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执法主体、告知承诺制事项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执法人员完成学习任务	≥学时/人	≥学时/人	≥60 学时/人	
			行政执法监督办案有成效	办理 10 件，移送监委 2 件	办理 40 件，重大 24 件	办理 40 件，重大 24 件	
		质量指标	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	= %	= %	1 项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周锐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办发〔2021〕 11 号；2.切实做好汉阳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脱贫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1.持续推进产业和就业帮扶；2.深入推进农产品消费帮扶；3.大力推进全社会力量帮扶；4.抓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5.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3 万元，2024 年 3 万元 2.预算变动情况: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 2T00000011 5		30299	3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办发〔2021〕11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年度目标 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村集体项目	=1 次/年	

			安排专人蹲点指导，扶贫小组成员不定期参与	= 2 次/月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	= 100%			
		时效指标	巩固扶贫成果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贫对象满意度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村集体项目	= 次/年	= 次/年	= 1 次/年	
			安排专人蹲点指导, 扶贫小组成员不定期参与	= 次/月	= 次/月	= 2 次/月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	= %	= %	= 100%	
		时效指标	巩固扶贫成果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贫对象满意度	= %	= %	=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往来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单位间往来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方案	单位间往来资金使用		
项目总预算	35.00	项目当年预算	3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3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16		30299	3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保障单位往来资金支付						
年度目标 1	保障单位往来资金支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	= 1 次/年			
			子女统筹	= 1 次/年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往来支出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按质完成往来收支	=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	= 次/年	= 次/年	= 1 次/年	
			子女统筹	= 次/年	= 次/年	= 1 次/年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往来支出	= %	= %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按质完成往来收支	= %	= %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往来资金单位满意率	= %	= %	= 100%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2031.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56.32 万元，下降 14.92%，主要是压减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 2031.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56.32 万元，下降 14.92%，主要是压减项目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6.67 万元，占 98.28%；其他收入 35.00 万元，占 1.72%；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 2031.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56.32 万元，下降 14.92%，主要是压减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508.11 万元，占 74.23%；项目支出 523.56 万元，占 25.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96.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1.32 万元，下降 14.60%，主要是压减项目经费。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96.6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80.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6.6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996.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1.32 万元，下降 14.60%，主要是压减项目经费；(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508.11 万元，占 75.53%，其中：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50.24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57.87 万元；项目支出 488.56 万元，占 24.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1041.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9.45 万元，下降 20.55%，主要是压减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5 年预算数 182.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5.79 万元，下降 23.39%，主要压减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5 年预算数 9.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06 万元，下降 69.03%，主要是压减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 20.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1.52 万元，下降 71.16%，主要是压减经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 32.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8.10 万元，下降 64.48%，主要是压减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5 年预算数 170.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94 万元，下降 25.39%，主要压减经费；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 24.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15 万元，下降 22.81%，主要压减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205.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05.59 万元，增加 100%，主要 2024 年退休人员经费纳入社保统一预算管理，2025 年单位申报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85.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69 万元，下降 10.21%，主要压减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6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压减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66.4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9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压减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35.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5.37 万元，增加 100%，主要 2024 年退休人员经费纳入社保统一预算管理，2025 年单位申报预算；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3.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 99.6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3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压减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17.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3 万元,下降 9.78%,主要压减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08.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1.94 万元,下降 8.04%,主要是压减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0.2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142.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8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7.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50 万元,

比 2024 年增加 0.50 万元，增加 4.17%，主要是增加编制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52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88.56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单位资金 35.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机动经费 44.28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用不足。

2.残疾人保障金 1.2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补助。

3.文明创建、党建、档案、综治、老干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党建、档案、综治、老干工作，进行党支部活动，慰问困难党员，购买党徽、党建书籍等；组织退休老干部进行春秋游活动，在重阳节春节关怀老干部等。

3.普法宣传经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法典、12.4 等重大

法治主题宣传活动；“八五”普法终期验收。

4.法治督察经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法律服务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5.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14.19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顾问团、复议咨询委员会参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6.社区律师补贴经费 20.8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工作要求，为全区每个社区配置一名社区法律顾问周四坐班，完成武汉市“法指针”法律服务平台的注册用户线上法律咨询、记载和报送服务事项等工作。

7.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管理。

8.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经费 161.25 万元，主要用于： 1.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用于配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的工资及五险一金；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按照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综合保障，并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逐年适当递增；3.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9.司法所文职经费 32.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人员经费发放。

10.调解案件补贴经费 0.5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

案件补贴发放。

11.司法所办公经费 0.5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所日常办公保障。

12.人民调解购买服务经费 149.7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完成人民调解工作。

13.法律援助补贴经费 32.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法援案件补贴及法援值班补贴。

14.行政执法经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考试、执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理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清理、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备案、行政执法监督办案等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与管理工作。

15.乡村振兴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推进产业和就业帮扶；深入推进农产品消费帮扶。

16.单位往来资金经费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间往来经费使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57.8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2.69 万元，下降 28.42%，主要是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15.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1.08 万元，下降 29.33%，主要是压减经费。包括：货物类 4.75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311.0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11.01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311.01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 2023 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 17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84468692

